



台北故宮藏乾隆八年磁胎洋彩詩句菊花玉梅瓶立體及展示圖

御窯廠協造瑣談
作者：黃艾

雍正六年（1728），內務府員外郎唐英以「養心殿總監造」身份，被派往佐理年希堯為御窯廠「駐廠協理」，當時他的實際職務應相等於後來的「御窯廠協造」。當時唐英駐廠辦理窯務，負責實際監督工作，掌理一切燒造瓷器事宜；其手下筆帖式則負責司採購、出納、人事等文書工作。



台北故宮藏乾隆六年磁胎洋彩錦上添花雙環腰圓瓶（左）及盤口雙圓瓶（右）

唐英後來於乾隆二年至乾隆六年 (1737-1741) 被派任正式督陶官，但當時他的真正職務應該是淮安關關長，乾隆四年改駐九江關任關長，由乾隆七年至乾隆二十一年 (1742-1756)，更兼任淮安、宿遷、奧海三關的關長，主職關稅監督兼管窯務。所以他的御窯廠督陶官，只是個兼差，只在春、秋兩季到廠巡查，監督開窯、收窯，查看釉水、顏色、出樣、定款、裝桶、解運等等，並辦理瓷器配座，並不像以前一般駐廠。



台北故宮藏乾隆七年洋彩冬景梅瓶(左)山水觀音瓶(中)玉環膽瓶(右)

所以在乾隆六年時，朝廷便派老格往景德鎮，長駐御窯廠，輔助唐英督陶，並正式定職銜為御窯廠「協造」。負責當日唐英在年希堯麾下所有的管理工作，包括人事、燒造，監察、工料，錢糧、採購、品檢、包裝、運輸等等廠務。所以唐英在乾隆六年至九年 (1741-1744) 間，成功開發並燒製大量各式磁胎洋彩、錦上添花洋彩，與及磁胎畫琺瑯，老格應記首功。

在乾隆十五年至十七年間 (1750-1752)，唐英調任粵海關，朝廷改派惠色署理督陶，亦無須駐廠，實際窯務，仍由御窯「協造」老格負責。自此「協造」制度成為定例，直至乾隆五十一年 (1786)，御窯瀆職事件再生，直至乾隆下旨「裁去駐廠協理官」為止。



台北故宮藏乾隆六年磁胎洋彩錦上添花茶鍾 (左) 及水詩意轉旋大碗

御窯廠協造老格，當時官階是八品，而唐英任年希堯駐廠協理時，實際的職能，其實差不多和老格的協造無甚大分別，唐英當時官階是從五品員外郎。那雍正是否讓唐英低就，以從五品任八品之職？而在乾隆時，唐英任正式督陶官了，但最高官階不過是「從五品加五級」，才正三品。相對他的前任，郎廷極官居從一品，和年希堯官居正二品，又似乎偏低了。

說起老格，他「協造」過的督陶官，除了唐英、惠色外，尚在經歷了乾隆二十一年 (1756) 尤世杖、乾隆二十八年 (1763) 海福、乾隆三十三年 (1768) 伊齡阿。迄乾隆三十四年 (1769) 御窯被吞沒瓷器八仟四百餘件，老格備受牽連，乾隆批示「照例飭令離任」。老格當御窯廠協造一共二十八年，年資和唐英看齊，但他在御窯廠從八品做起，終其一生，只不過升到七品官而已。



台北故宮藏乾隆八年洋彩魚遊春水瓶 (左) 詩意轎瓶 (中) 玲瓏膽瓶 (右)

根據乾隆《大清會典則例》《卷五十一》《戶部·俸餉》：「文武官員每年俸銀：一品180兩，二品155兩，三品130兩，四品105兩，五品80兩，六品60兩，七品45兩，八品40兩，正九品33.1兩，從九品31.5兩」。那麼唐英的年薪才不過130兩，而老格才45兩。當然這並不包括年中民間考敬官員的冬天所謂「炭敬」，和夏天偽所謂「冰敬」在內。

《大清會典則例》也記載，在康熙到乾隆年間，一兩銀子可以買大約150斤最優質的大米。一般平民，一年開銷二十兩已足全家溫飽。但在乾隆十三年間，北京內城胡同四間瓦房才售70兩。四間瓦房大約70平方米，即一兩便可買到一平方了。但以現在的標準來計算，北京內城四合院價格，每平方可能要十到廿萬元了。



台北故宮藏乾隆磁胎畫琺瑯瓶三款

康熙十九年 (1678) 御窯復窯後，第一任督陶官是臧應選，據康熙二十二年《饒州府志》卷之十一《陶政》：「康熙十九年九月內，奉旨燒造御器，差總管內務府廣儲司郎中徐廷弼、主事李延禧、工部虞衡司郎中加三級臧應選、六品筆帖式車爾德於二十年二月內駐廠督造」。當時很清楚，一干人等全部駐廠實幹。御窯廠後於康熙二十七年 (1688) 停燒，復窯後的督陶官郎廷和年希堯都不駐廠；自雍正起，才派唐英駐廠任協理，由他開始，以後就有駐窯廠經理，並一律改稱為「協造」。



台北故宮藏乾隆洋彩瓶三款

清代康熙後期，編役、匠籍、派役制度已盡數廢除，御窯廠工匠夫役已由僱傭匠役替代。至於景德鎮御窯廠協造人員的派遣，皆由內務府選派，雍正時有唐英協理，乾隆時期以老格開始協造，以後朝廷均只派協造一員，已成定例。乾隆二十四年，內務府尚有派「學習窯務」一人，但乾隆二十八年，又撤回此職，自此再未見內務府再派遣「學習窯務」了。



台北故宮藏乾隆六年磁胎畫錦上添花有蓋痰盂